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吉星制衣有限公司、戴嘉明：本院在受理原告石狮市梭马布行与被告泉州吉星制衣有限公司、福建溪洲工贸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戴嘉明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